

# 不动产登记证明（样本）

鲁（2024）泰安市不动产证明第0000001号

## 不动产登记证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明。



2024年06月0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编号 No 37053080001

证明权利或事项	居住权
权利人（申请人）	XXX
义务人	XXX
坐落	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XXX号XX小区XX号楼XX单元XXX
不动产单元号	370902001001GB00001F00010001
其他	不动产权证书号： 鲁（2021）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 居住权期限： 2024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 居住条件和要求：全部住宅
附记	